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即“被保证人”）拟与供货商签订《2014年度总经销商协议》（以下称“主合同”），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公司拟同意签署《保证函》，由公司作为第三方就被保证人履行主合同提供付款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14亿元，该担保由本公司作为第三方向供货商保证，保证函自本公司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主合同项下和本保证函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鉴于公司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闫志刚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0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仓储及配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4,635,993,343.63元，负债4,034,040,404.54元，净资产601,952,939.09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1,668,981,992.93元，净利润136,870,529.80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30,218.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11%，全部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国药一致《公司章程》
- 2、国药一致《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